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 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7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leq T $<$ 30 日 0.75%

30 日 \leq T $<$ 1 年 0.50%

1 年 \leq T $<$ 2 年 0.25%

T \geq 2 年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日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人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

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扣款金额：投资人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 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邮寄资料：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人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人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